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2021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末，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共5人，分别为张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章汀捷）先生、邢乐成先生和张旭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思明先生，1970年7月出生，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计算机专业文学学士学位。张先生于2017年5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张先生于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张先生曾任中国平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顺丰速递（集团）有限公司IT架构规划总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

房巧玲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房女士于2018年5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房女士于1999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现为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房女士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山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Tingjie ZHANG（章汀捷）先生，1971年4月出生，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章先生于2020年2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章先生于2020年7月至今担任Aust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董事总经理。章先生曾任洛希尔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洛希尔财务咨询（北京）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联席主管、董事总经理等。

邢乐成先生，1962年11月出生，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学位，教授。邢先生于2021年7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邢先生于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济南大学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山东省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邢先生曾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和金融研究院院长等。邢先生现任山东省人大常委，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投资协会理事、山东省创业投资协会副会长等。

张旭先生，1969年11月出生，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西方经济学专业博士，教授。张先生于2021年7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先生于1993年7月至今任教于青岛大学，现为青岛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张先生现任青岛市政协常委，九三学社青岛市委副主委，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发展经济学会理事，青岛市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等。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华、戴淑萍任职时间满6年，已于2021年7月离任，不参与本次述职。

二、2021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股东大会共召开会议5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审议议案34项，听取报告3项；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3次，其中现场会议4次，通讯表决会议9次，审议议案60项，听取或审阅报告58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6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委员会会议2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7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议案39项，听取或审阅报告51项。

本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亲自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按季度审阅各类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关联方名单、季度报告、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等常规报告，按半年审阅听取行长工作报告、中期业绩报告、半年度财务分析及信用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报告，按年度审阅听取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业务经营风险偏好策略、奖金绩效发放计划及声誉风险、金融市场

风险、反洗钱风险等风险报告，并在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科技委员会
张思明	5/5	13/13	-	2/2	2/2	7/7	-	-	2/2
房巧玲	5/5	13/13	-	-	2/2	7/7	6/6	3/3	-
Tingjie ZHANG	5/5	13/13	4/4	2/2	2/2	7/7	6/6	-	-
邢乐成	1/1	8/8	1/1	-	-	4/4	3/3	2/2	-
张旭	1/1	8/8	1/1	-	-	4/4	3/3	-	-
陈华（已离任）	4/4	5/5	3/3	2/2	-	3/3	3/3	1/1	-
戴淑萍（已离任）	4/4	5/5	3/3	2/2	2/2	3/3	3/3	-	-

（二）调研情况

2021年，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调研座谈的方式，赴本行开展了4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1. 信贷管理专题调研

2021年8月，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行信贷管理开展专题调研，了解本行信贷管理机制、信用风险基本情况和风险管理措施。建议管理层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力度，重点关注受疫情及相关政策影响下的中小微企业信用风险滞后性问题，提前做好研判与应对；继续加强对辖区分支机构统一的授信管理与业务指导，加大对重点地区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力度；进一步加强在蓝色金融、绿色金融方向上的实践探索，持续提升特色化经营水平。

2. 内部审计专题调研

2021年8月，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开展专题调研，了解本行内审工作管理模式、思路和工作开展情况。建议管理层继续加强内部审计建设，持续研究优化符合自身经营管理需要的内部审计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快内部审计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搭建智能审计平台。

3.信用卡业务专题调研

2021年9月，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行信用卡业务开展专题调研，了解本行信用卡业务基本情况、战略定位和下阶段目标。建议本行关注互联网时代消费者行为习惯及新兴消费信贷类金融产品的最新动态，持续评估优化自身获客渠道、产品策略与风控模式。关注信用卡业务中容易出现的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客户欺诈风险、声誉风险，确保业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信用卡业务的文化与品牌建设，充分发挥青岛银行本土品牌的影响力，围绕当地文化特色与消费场景，打造青岛特色信用卡品牌。

4.惠农金融业务专题调研

2021年9月，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行惠农金融业务开展专题调研，了解本行惠农业务基本情况、主要工作措施、队伍建设和机制保障情况。建议本行重点关注发展惠农业务易发的政策风险、道德风险、信用风险以及声誉风险，建立并完善风险管控措施及应对预案。加快推进惠农金融管理信息系统的搭建，通过信息技术更好的支撑惠农金融业务的发展。充分借鉴前期金融同业在农村金融市场中的得失经验，发挥青岛银行后发优势，挖掘自身的独特性与创新性。

（三）培训情况

2021年3月，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组织的持续督导培训，重点了解三会规范运作、董监高人员管理、新《证券法》解析与信息披露事项。

2021年7月，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第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对独立董事履职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退市新规和刑法修正案进行重点学习。

2021年8月，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本行举办的公司治理专题培训，对青岛银行基本情况、公司治理监管环境、本行治理实践及董监事履职重点进行了重点学习。

2021年12月，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公司治理监管政策解读培训，深入学习银保监会颁布的新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2021年12月，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本行组织的董监事履职专题培训，学习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解读材料，掌握履职评价新规。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2月24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青岛银行与青岛海永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26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配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1年3月29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和《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4.2021年3月30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关于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独立意见》和《关于聘请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事前认可意见》。

5.2021年7月14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聘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6.2021年8月6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青岛银行与青岛海云创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与青岛海纳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与青岛万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2021年8月30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8.2021年10月18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青岛银行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方面

2021年，独立非执行董事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2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开展专题调研，丰富履职方式，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思明、房巧玲、Tingjie ZHANG、邢乐成、张旭

2022年3月25日